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蕭崇仁即雅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雅之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
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
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94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
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是有限公司之簿
冊保管人，僅須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無須聲請法院指
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雅之有限公司之清算
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經聲報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
爰依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
為有限公司，依前揭規定，關於清算完結後公司帳簿、表
冊、營業與清算事務等文件之保管人，僅以股東過半數同意
定之即足，尚無聲請法院指定之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本院指
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管人，於法即屬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條、第78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